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及生产经营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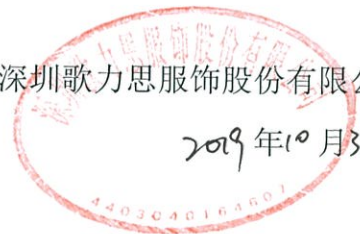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